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栖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栖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609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3.2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